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6樓2608室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新採購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i)新採購框架協議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意見、彼等意見之理由、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以及彼等於達致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16至33頁。

經考慮新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新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佰恒先生

陳華晨先生

藍海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意見、彼等意見之理由、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以及彼等於達致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16至33頁。

經考慮新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新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伯恒先生

陳華晨先生

藍海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意見、彼等意見之理由、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以及彼等於達致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16至33頁。

經考慮新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新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伯恒先生



陳華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海青女士

\* 僅供識別